上海銀行（香港）
Bank of Shanghai (Hong Kong)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監管披露報表

此乃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目錄

	頁數
序言	1
主要審慎比率	1
資本組成	2
槓桿比率	1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7
信用風險	19
對手方信用風險	28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0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30
資產產權負擔	31
國際債權	3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33
中國內地業務	37
貨幣集中情況	39
逆周期緩衝資本	39
分部資料	40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由於出於監管目的對綜合範圍進行審核,從2022年7月1日起,本銀行必須按非綜合和綜合基礎計算主要審慎比率。除另有註明外,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不同持倉日期的財務資料是根據不同的綜合基礎編製,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公司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

2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重列)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009,822	4,903,419	4,807,864	5,453,379	5,323,722
2及2a	一級	5,009,822	4,903,419	4,807,864	5,453,379	5,323,722
3及3a	總資本	5,283,002	5,206,295	5,099,636	5,710,847	5,648,95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7,909,061	26,618,690	26,762,249	26,714,441	27,970,47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27,909,061	26,618,690	26,762,249	26,714,441	27,970,47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18.0	18.4	18.0	20.4	19.0
5b	CET1比率(%)(下限前比率)	18.0	18.4	18.0	20.4	19.0
6及6a	一級比率(%)	18.0	18.4	18.0	20.4	19.0
6b	一級比率(%)(下限前比率)	18.0	18.4	18.0	20.4	19.0
7及7a	總資本比率(%)	18.9	19.6	19.1	21.4	20.2
7b	總資本比率(%)(下限前比率)	18.9	19.6	19.1	21.4	20.2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10	0.304	0.333	0.650	0.57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10	2.804	2.833	3.150	3.07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0.9	11.6	11.1	13.4	12.2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6月30日
					(重列)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5,489,313	34,634,332	34,101,727	33,855,884	33,351,438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5,639,639	34,985,6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14.1	14.2	14.1	16.1	16.0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14.1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99.4	79.3	76.2	100.9	115.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20a	CFR (%)	109.1	94.4	94.3	101.2	112.8

3 資本組成

(a)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的《資本規則》計算。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相同的。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已發佈披露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資本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的款項	3,091,101	3,091,101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66	(1)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12,562	12,562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1,173	631,173	
衍生金融資產	9,801	9,8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017,824	20,017,824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253,248	(3)
投資證券	9,410,950	9,410,950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361	(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00	5,300	
物業及設備	43,565	43,565	
無形資產	1,532	1,532	(5)
遞延稅項資產	96,639	96,639	(6)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195	(7)
其他資產	1,022,059	1,022,059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57	(8)
資產總額	**34,342,506**	**34,342,506**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續)

	已發佈披露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資本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客戶存款	17,868,350	17,868,350	
同業存款	3,253,725	3,253,725	
根據回購協議的應付款額	523,422	523,422	
衍生金融負債	72,129	72,129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629,650	6,629,650	
應付當期稅項	33,999	33,999	
租賃負債	36,479	36,479	
其他借款	217,205	217,205	
其他負債	599,554	599,554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19,448	(9)
負債總額	**29,234,513**	**29,234,513**	
股本			
股本	6,305,476	6,305,476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6,305,476	6,305,476	(10)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保留溢利	(1,266,836)	(1,266,836)	(11)
其他儲備	69,353	69,353	(12)
其中:監管儲備		–	(13)
資本總額	**5,107,993**	**5,107,993**	
資本和負債總額	**34,342,506**	**34,342,506**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扣減適用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CR**」)附表4H第3條下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已根據BCR採納全額扣除,本公司採用資本披露模板作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的相關披露分節規定的披露。

		(a)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305,476	(10)
2	保留溢利	(1,266,836)	(11)
3	已披露儲備	69,353	(12)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107,99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37	(5) – (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96,834	(6) + (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8,171	
29	**CET1資本**	5,009,822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5,009,82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73,18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73,180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273,180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5,283,002**	
60	**風險加權數額**	**27,909,061**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8.0%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0%	
63	總資本比率	18.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1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1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9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73,18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73,180	(1)+(2)+(3)+(4)+(8)+(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37	1,337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6,834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按各司法管轄區界定的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貨幣以億元顯示,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22億元	港幣18億元	港幣23.05億元
9	票據面值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年12月2日	2014年3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沒有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	全權酌情	全權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槓桿比率

(a) 槓桿比率成份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抵押品)	**34,252,795**	33,057,99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88,170)**	(9,569)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77,505)**	(750,869)
6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8,171)	(168,152)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33,588,949	32,129,404

4 槓桿比率(續)

(a) 槓桿比率成份(續)

	項目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25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由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結算)	62,933	29,46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24,380	148,981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187,313	178,445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557,414	877,076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3,992	62,556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591,406	939,63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786,276	9,071,243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5,664,632)	(7,684,39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1,121,644	1,386,85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009,822**	4,903,419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35,489,312	34,634,332
	槓桿比率		
25 & 25a	**槓桿比率**	**14.1%**	14.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707,741	1,228,405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557,414	877,076
30 &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35,639,639	34,985,661
31 &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4.1%	14.0%

4 槓桿比率(續)

(b) 財務報表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4,342,50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77,512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3,992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121,644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477,505)
12	其他調整	291,163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5,489,312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5,003,821	24,173,754	2,000,306
2	其中STC計算法	**25,003,821**	24,173,754	2,000,306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4,577	56,310	4,366
7	其中SA-CCR計算法*	47,779	40,324	3,822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6,798	15,986	544
10	CVA風險	7,150	9,775	57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20	市場風險	1,821,975	1,182,463	145,758
21	其中STM計算法	1,821,975	1,182,463	145,758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021,538	1,196,388	81,72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7,909,061**	**26,618,690**	**2,232,725**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於本季維持穩定。

6 信用風險

(a) 信用資產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準備／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89,769	23,267,761	361,254	107,941	253,313	–	23,196,276
2	債務證券	68,064	10,079,022	361	–	361	–	10,146,72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476,720	6,362	–	6,362	–	1,470,358
4	**總計**	**357,833**	**34,823,503**	**367,977**	**107,941**	**260,036**	**–**	**34,813,359**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

a) 主觀違責:倘若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有)),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

b)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已逾期90日以上仍未償還任何信貸。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款項。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投資證券及相關利息應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a)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於2024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重列)**	**643,940**
2	自上一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賬額	(300,000)
5	其他變動(附註a)	13,893
6	**於2025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57,833**

附註a: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市值變動及外匯變動。

6 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2,121,034	1,075,242	282,849	792,393	–
2	債務證券	10,146,725	–	–	–	–
3	**總計**	**32,267,759**	**1,075,242**	**282,849**	**792,393**	**–**
4	其中違責部分	249,893	–	–	–	–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2025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853,056	–	1,853,056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930,129	–	930,129	–	186,026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9,896,926	9,592,311	10,283,631	–	2,669,742	26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08,740	12,149	208,740	1,215	157,466	75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9,479,645	6,738,719	18,636,389	1,106,095	19,396,480	9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3,495,170	1,197,039	3,495,170	208,470	3,412,619	92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322,507	–	322,507	–	806,268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5,300	–	5,300	–	13,250	25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191,068	–	191,068	–	286,602	15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351,540	–	351,540	–	527,310	150

6 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續)

		於2025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8	零售風險承擔	10,069	–	10,069	–	15,103	150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524,615	35,408	524,615	14,163	538,778	10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24,615	35,408	524,615	14,163	538,778	10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278,539	–	278,539	–	417,809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43,565	–	43,565	–	43,565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392,563	–	392,563	–	–	–
12	**總計**	**34,488,262**	**16,378,587**	**34,031,711**	**1,121,473**	**25,058,397**	**71**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853,056	–	–	–	–	–	1,853,056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930,129	–	–	–	–	930,129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5,382,945	4,558,837	–	341,849	–	–	–	–	10,283,631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209,955	–	–	–	209,95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86,569		1,265,601	4,057	18,357,679	28,578	–	19,742,484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330,280	–	3,373,360	–	–	3,703,640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322,507	–	–	322,507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5,300	–	–	–	5,300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191,068	–	–	–	191,068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351,540	–	351,540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10,069	10,069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38,778	–	–	–	–	538,778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538,778			–	–	538,778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續)

		0%	20%	50%	100%	150%	625%	937.5%	1,25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278,539				–	278,539
11	其他風險承擔				43,565				–	–	43,565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392,563	–		–		–	–	–	–	392,563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版本)

		(a)	(b)	(c)	(d)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3,117,530	9,592,312	–	13,117,530
2	40至70%	428,418	–	–	428,418
3	75%	1,469,267	62,892	0.10	1,475,556
4	85%	4,057	–	–	4,057
5	90至100%	17,824,838	6,723,383	0.17	18,940,022
6	105至130%	–	–	–	–
7	150%	859,794	–	–	859,794
8	250%	327,807	–	–	327,807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34,031,711**	**16,378,587**	**0.07**	**35,153,184**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2025年6月30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α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4,952	83,183		1.4	179,390	47,779
1a	CEM(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 (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3,992	6,798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54,577

(b)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2025年6月30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79,390	30,875
4	**總計**	179,390	30,875

(c)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信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於2025年6月30日														
	風險權重 / 風險承擔類別	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15% 港幣千元	20% 港幣千元	30% 港幣千元	35% 港幣千元	40% 港幣千元	50% 港幣千元	75% 港幣千元	85% 港幣千元	100% 港幣千元	150% 港幣千元	250%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12,077	35,702	–	–	–	–	–	–	–	–	–	47,779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12,077	35,702	–	–	–	–	–	–	–	–	–	47,779

(e)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2025年6月30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4,632	–	90,338	–	–
企業債券	–	–	–	–	–	557,414
總計	–	4,632	–	90,338	–	557,414

8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29,288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116,470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CTP」))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12	**總計**	145,758

9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b)
		組成部分 港幣千元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1,426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596	
3	總計		572

10 資產產權負擔

	(a)	(c)	(d)
	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的款項	–	3,091,101	3,091,101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	12,562	12,5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31,173	631,173
衍生金融資產	–	9,801	9,801
客戶貸款及墊款	–	20,017,824	20,017,824
投資證券	552,934	8,858,016	9,410,9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300	5,300
物業及設備	–	43,565	43,565
無形資產	–	1,532	1,532
遞延稅項資產	–	96,639	96,639
其他資產	4,480	1,017,579	1,022,059
資產總額	**557,414**	**33,785,092**	**34,342,506**

1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指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以港幣千元列示			非銀行私人機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總額
於2025年6月30日:					
發達國家	5,335,417	–	–	427,833	5,763,250
離岸中心	404,916	–	2,109,411	4,699,397	7,213,724
其中香港	257,389	–	2,109,411	4,251,886	6,618,686
發展中亞太區	2,287,540	–	1,844,967	5,150,475	9,282,982
其中中國	1,721,166	–	1,844,967	4,871,676	8,437,809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271,648	–	–	15,703	287,351
	8,299,521	**–**	**3,954,378**	**10,293,408**	**22,547,307**

以港幣千元列示			非銀行私人機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人機構	總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5,598,635	–	37,878	–	5,636,513
離岸中心	333,348	–	2,020,637	5,730,018	8,084,003
其中香港	314,791	–	2,020,637	4,860,228	7,195,656
發展中亞太區	1,918,891	–	1,148,584	4,210,426	7,277,901
其中中國	1,394,475	–	1,148,584	3,857,736	6,400,795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187,681	–	–	15,531	203,212
	8,038,555	–	3,207,099	9,955,975	21,201,629

地區分析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a)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行業分類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港幣千元	抵押品值佔各行業分類貸款額比率 %	港幣千元	抵押品值佔各行業分類貸款額比率 %
－物業發展	1,390,616	27.9	383,382	–
－物業投資	79,718	–	842,140	–
－金融企業	4,869,231	6.7	5,104,363	13.0
－批發及零售業	2,281,354	–	2,293,085	–
－製造業	2,598,322	21.1	2,233,623	16.7
－運輸及運輸設備	1,665,869	–	2,248,365	–
－資訊科技	145,455	–	–	–
－電力及燃氣	473,862	–	946,500	–
－其他	1,891,359	14.3	2,574,461	–
	15,395,786	9.9	16,625,919	6.2
個人	10,000	–	10,000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15,405,786	9.9	16,635,919	6.2
貿易融資	469,831	12.2	492,217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4,503,328	1.8	3,957,247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378,945	8.2	21,085,383	5.3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續)

(b)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考慮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該客戶不同,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及墊款(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逾期之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香港	12,395,160	289,642	289,642	(107,873)	(158,502)
-中國內地	6,814,440	–	–	–	(75,495)
-其他	1,169,345	–	–	–	(19,250)
	20,378,945	289,642	289,642	(107,873)	(253,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14,124,716	337,760	37,760	(202,822)	(199,170)
-中國內地	5,723,053	250,573	250,573	(142,827)	(55,051)
-其他	1,237,614	–	–	–	(18,791)
	21,085,383	588,333	288,333	(345,649)	(273,012)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續)

(c) 逾期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逾期貸款及墊款之分析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下	–	–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	–
一年以上	289,642	1.42	288,333	1.37
	289,642	1.42	288,333	1.37
就以上逾期貸款及墊款所作之信用及其他損失準備	107,873		165,649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及墊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		–	
以上逾期貸款及墊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		–	
以上逾期貸款及墊款之非彌償部份	289,642		288,333	

(d) 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之分析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	246,647	1.21	–	–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續)

(e) 收回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收回資產。

(f)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公司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一年以上	115,960	114,870
	115,960	114,870

(g)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減值貸款和墊款、逾期貸款和墊款、第三階段預期信用虧損和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用虧損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29,363)
批發及零售業	–	–	–	(42,440)
製造業	–	–	–	(61,180)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35,296)

	2024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48,868)
物業發展	–	–	–	(50,221)
製造業	–	–	–	(46,185)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45,009)

13 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883,123	–	2,883,12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522,017	–	3,522,017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512,564	688,334	7,200,898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550,731	–	550,731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446,726	–	446,726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61,809	–	161,809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3,580,015	479,557	4,059,572
		17,656,985	1,167,891	18,824,876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4,506,84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51.2%		

13 中國內地業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567,296	–	3,567,29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013,258	11,188	3,024,446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7,089,005	493,050	7,582,055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465,950	90,000	555,950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424,514	–	424,514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22,339	–	322,339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3,183,702	528,614	3,712,316
		18,066,064	1,122,852	19,188,916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33,256,32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54.3%		

14 貨幣集中情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10%或以上: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外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外幣總額 港幣千元 等值
於2025年6月30日				
即期資產	16,418,171	5,545,758	1,364,620	23,328,549
即期負債	(19,458,801)	(762,203)	(28,327)	(20,249,331)
遠期買入	7,166,255	859,516	–	8,025,771
遠期賣出	(1,882,611)	(5,067,938)	(1,315,655)	(8,266,204)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243,014	575,133	20,638	2,838,785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5,501,925	5,647,523	1,167,756	22,317,204
即期負債	(18,470,642)	(1,712,483)	(48,149)	(20,231,274)
遠期買入	7,049,109	1,368,571	32,321	8,450,001
遠期賣出	(1,896,210)	(3,981,891)	(1,116,723)	(6,994,824)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184,182	1,321,720	35,205	3,541,107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結構性倉盤淨額為-1,800百萬元(2024年上半年:無)。

15 逆周期緩衝資本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0.500	13,645,277		
	總和		13,645,277		
	總計		21,976,554	0.310	86,518

16 分部資料

以下章節列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資料

港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投資銀行	其他	總計
總經營收入	237,202	58,457	(5,703)	289,956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178,944	29,558	–	208,502
除税前溢利	122,250	28,747	–	150,997
資產總額	34,510,977	2,675,380	(2,843,848)	34,342,509
2024年6月30日				
總經營收入	230,421	(107,335)	(6,232)	116,854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169,242	(138,896)	55	30,401
除税前溢利	133,578	(692,549)	47	(558,924)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3,122,295	3,427,265	(3,681,346)	32,868,214

(b) 按記賬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

港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總經營收入	278,342	17,690	189,977	(51,834)
除税前溢利	141,361	5,131	(443,940)	(89,239)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資產總額	37,802,700	553,290	37,559,976	604,654
負債總額	30,318,652	427,292	30,227,942	435,097
或有負債及承諾	6,093,089	–	7,993,470	–

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企業貸款及貿易融資。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金融和投資顧問、合併和收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固定收益以及直接投資。

其他包括不屬於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業績。